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1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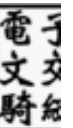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、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、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、擬任人員具結書、擬任人員送審書（376550000A_1110114030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1011403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14030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114030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10114030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10114030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、「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」、「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」、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」6種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 年6 月6 日部法三字第1115461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本(111)年5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3821號令公布；其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茲以本次任用法第20條業增訂第2項第5款「其他不適任情形有



111/06/09



1110002514

具體事實」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及第3項試用考核項目，第28條第1項業增訂第10款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消極任用資格規定，且為配合人事（銓敘）業務數位轉型，資訊系統優化與規格流程整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WebHR）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系統業於本年5月1日上線（部分機關試辦），爰銓敘部配合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，俾利送審實務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